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(The ELCHK Faith Lutheran School)

校友會章程

1) 定名：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(以下簡稱“深信學校”) 校友會 (ELCHK Faith Lutheran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) (以下簡稱“校友會”或“本會”)。

2) 會址：

九龍深水埗培德街 8 號。

3) 宗旨：

- 3.1. 保持校友與深信學校的聯繫。
- 3.2. 維繫校友間之感情，發揚校友間互助精神，及促進不同屆別校友間之認識。
- 3.3. 維繫舊生與老師之間的感情。
- 3.4. 發揚深信學校的基督教教育精神。
- 3.5. 回饋深信學校，及協助母校籌辦活動。

4) 會員資格：

- 4.1. 少年會員：凡曾於深信學校就讀而未滿 18 歲者，可以申請成為校友會少年會員。
- 4.2. 基本會員：凡已滿 18 歲的校友，均可申請成為校友會基本會員；凡已滿 18 歲的校友會少年會員，均可自動轉為校友會基本會員。
- 4.3. 名譽會員：凡曾任或現任深信學校之校董、校長及教師，均可成為校友會名譽會員。
- 4.4. 所有會員均需填寫入會申請表。經確認後方可正式成為會員。

5) 會費：

會費全免，歡迎捐獻。

6) 會員之權利：

各會員均可參與本會之會員大會及所舉辦之活動。惟只有基本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，及於會員大會中有動議及表決之權利。

7) 會員之義務：

遵守校友會章程。

8) 組織：

校友會的行政架構由會員大會、諮詢委員會及幹事會組成。

8.1. 會員大會

- 8.1.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
- 8.1.2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 1 次，法定出席人數不得少於 20 名基本會員。若於會議指定開會時間後 30 分鐘仍未足法定人數，主席可宣佈流會，並於 14 天內再召開會議，屆時會議法定人數不限。
- 8.1.3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本會所有會務，均由幹事會處理。
- 8.1.4 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必須在會員大會中選出，選舉詳情參照《附件一》。
- 8.1.5 會員大會由幹事會負責召開。若有需要，或在有 10 名基本會員聯署要求召開時，幹事會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
8.1.6 所有議案，如獲出席人數逾半支持，便可通過。

8.2. 諮詢委員會

8.2.1 諮詢委員會乃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監察幹事會之機關。

8.2.2 諮詢委員會負責監察幹事會是否依照校友會章程執行一切會務。如幹事會成員有瀆職行為，諮詢委員會可暫停其幹事之職務。

8.2.3 諮詢委員會委員由深信學校現任校監、現任校長、現任副校長及兩名資深教師(由校監推薦)所組成。由現任校長擔任諮詢委員會召集人，有需要時召開諮詢委員會會議。

8.2.4 諮詢委員會中資深教師的任期為 1 年，可以連任。

8.3. 幹事會：

8.3.1 幹事會之成員必須為基本會員，由會員大會選出。

8.3.2 幹事會之職權為連繫校友、籌劃及推展校友會活動、並作校方與校友之間的橋樑。

8.3.3 幹事會人數為 6 至 10 人。

8.3.4 幹事會之成員有主席 1 名、副主席 1 名、秘書 1 名、財政 1 名、聯絡 1 至 3 名、康樂 1 至 3 名，由成員互選產生。

8.3.5 幹事會任期為 1 年，可以連任，連任次數不限。

8.3.6 幹事若在任期內辭職，幹事會有權委任其他基本會員補上，其任期與原成員任期屆滿日相同。

9) 幹事會選舉：

9.1 幹事會每年改選 1 次。於會員大會中投票選出。選舉之細則由幹事會決定。

9.2 除第一屆外，每年會員大會前，由幹事會邀請所有基本會員報名出任幹事，然後擬備一份至少 6 人的候選名單，交予會員大會選出下一屆的幹事會。第一屆幹事候選名單由校友會籌備小組推薦。

9.3 每次改選須有監票人兩名，由名譽會員擔任。

10) 年度：

本會的工作年度及財政年度，是由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。

11) 解散：

11.1 本會如須解散，應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，並須出席會員四份之三或以上通過，及經諮詢委員會同意，方得解散。

11.2 如本會解散，全部資產在結束會務後捐贈予深信學校或慈善團體。

12) 修章：

本章程如有未盡完善之處，得由幹事會提出建議修改草案，並於會員大會提出。章程之修改，須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，再經諮詢委員會同意，方能生效。

13) 解釋章程：

章程條文若有任何爭議，由諮詢委員會負責釋義。

《 完 》

通過日期：2025 年 2 月 9 日（版本 2）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校友會

校友校董選舉規則

- 1) 校友校董的選舉須以「公平而開放透明」的原則進行。
- 2) 選舉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進行，校友校董候選人必須為基本會員。
- 3) 只有基本會員可以投票選出校友校董。
- 4) 如校友是深信學校在職教師，不能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。
- 5) 幹事會可委任一位幹事為選舉主任，負責一切有關工作。
- 6)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前通知所有基本會員，提名期的開始日期及截止日期。提名期至少要有 15 天。
- 7)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。
- 8) 所有基本會員均可提名自己或其他基本會員為候選人，並須由另一基本會員和議。
- 9) 有意成為候選人的基本會員須於提名期截止前交回提名表格，並由選舉主任確認其資格。
- 10)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日前不少於 7 天，向基本會員另行發出通知。通知包括選舉的日期、時間和地點，並列出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及所填報的資料。
- 11)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- 12) 每次選出一人為校友校董。如果只得一位候選人，便算作自動當選。
- 13) 如果有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同票，便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。
- 14)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。校友會的諮詢委員會可成立小組，處理上訴，並於收到上訴申請的 10 天內公佈上訴結果；如有需要，可公佈善後方法。
- 15) 校友校董選出後，校友會須通知深信學校法團校董會有關結果。與此同時，獲選的校友須採用指定的表格，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。
- 16) 校友校董每屆任期 2 年，由教育局正式批准之日期開始計算。最多可連任 3 屆。
- 17) 如校友校董席位出現空缺 (例如任期屆滿或中途離任)，校友會須於 2 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並作出校友校董提名，填補有關空缺。如校友會於該段限期內進行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，則法團校董會可依據相關條例處理。
- 18) 校友校董不能同時擔任深信學校法團校董會其他界別的校董。
- 19) 選舉中若有任何爭議，由校友會的諮詢委員會作最終決定。

《完》